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年3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08468號函備查。

貳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廣韻律體操運動，並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
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全國各縣市體育(總)會體操委員(協)會

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

柒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08年5月22日至 5月26日(星期三~星期日)，共計五天，5月22日(星期三)及23日(星期四)為賽前練習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(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)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填妥報名表(每組每單位一張，並填寫單位全銜)，以word檔寄至協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ctga_rg@yahoo.com.tw，並與協會電話確認(02-27520643、02-87711470)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依下列條件報名：

1. 代表學校之選手，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2. 代表縣、市體育(總)會或委員(協)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僅能報名大專及社會組，並須設籍於該縣市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。
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(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)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查。
4. 各組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可兼報。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。

(三) 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，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。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（不接受學生保險）。報到時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。

(四) 報名費：

1. 參加成隊競賽及個人競賽兩種計新台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台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（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且必須繳交行政費用個人 200 元、團隊 500 元）
2. 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：
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；
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；
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；
延遲四天（含）以上不受理報名。

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五至六人（5球、3環4棒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（5環、5帶）。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每項五人（5球、3環4棒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每項五人（5環、5帶）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（5環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（5徒手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隊報名三至四人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，每項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完成十二套，以最高分十套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徒手）每項最少兩套，最多三套，各單位限報九套，以九套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環、球、徒手）每項兩套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以六套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於成隊競賽中產生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四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三項，計最佳兩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國中組及高中組於成隊競賽中，取前 8 名進入決賽，其餘各組於成隊競賽中產生。報名人數不足三人無組成隊之單位，亦須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之報名辦法與競賽規定參加比賽。
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（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），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7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，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。因傷提出醫生證明者，可更換成隊競賽名單，唯需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。
8. 抽籤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統一抽籤，不得異議，時間另行公告於體操協會官網。

(六) 隊職員人數：

1.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2.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3. 教練：成隊、團隊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。
個人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4. 場次裁判：有鑑於全國賽裁判短缺，請有參加團隊或成隊競賽單位必須提供至少一名場次裁判，且須具備 C 級（含）以上裁判證（未派裁判者需繳交裁判費1500元整），並請將名單填寫在報名表上。

玖、組別及項目：

(一) 大專及社會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球、3 環 4 棒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(二) 高中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球、3 環 4 棒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(三) 國中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環、5 帶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繩、球、棒、帶。

(四) 國小高年級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環、5 帶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繩、球、棒、帶。

(五) 國小中年級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環
2. 個人四項：繩、球、棒、徒手，全能競賽採計最佳三項，成隊競賽各項最少兩套，最多三套。

(六) 國小低年級組（包含幼兒園，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，未就讀幼兒園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影本證明報名）

1. 團隊項目：5 徒手
2. 個人三項：環、球、徒手，全能競賽採計最佳兩項，成隊競賽各項兩套。

拾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規定設置，惟預備手具由各隊自備，於領隊會議中提交大會使用，並於賽後立即歸還，若各隊提供數量超過所需數量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- （一）採用 FIG 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（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），所有競賽—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及個人單項（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）成績皆由第一競賽產生。
- （二）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難度數量與難度價值內容：
 1. 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：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（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）。
 2. 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：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（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）。
 3.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：難度價值部分採用本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（附件一），其餘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（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）。
- （三）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，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依據本會規定之項目（附件二）及規格（附件三）外，其餘組別皆依據 FIG 公告之規定。

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（一）團隊全能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- （二）團隊單項競賽：各學習階段組別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- （三）成隊競賽：參照第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、獎盃。
- （四）個人全能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兩項，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該組所有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該組所有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- 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計該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- (六) 各單位申請獎勵時，依教育部頒訂之獎勵辦法辦理。
- (七) 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，各縣市政府可酌情依教職員工相關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或獎勵。

拾參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單位報到：民國108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3時，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辦理報到（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），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、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—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）、保險影本及在學證明。
- (二) 領隊及教練會議：民國108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，假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108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，假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舉行。
- (四) 領隊及教練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拾肆、其他：

- (一) 為增添轉播風采，積極推廣韻律體操，若轉播時間許可，安排GALA秀表演，屆時邀請各團隊以縣市為單位報名，若表演隊數超過需求量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歡迎高中(含)以上學生報名學習擔任視線員工作，每場酌予補助費用。

拾伍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 108年3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08468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。